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19-036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编制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中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七、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

列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备查文件

- 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